

筑牢平安之基

——东辽县公安局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纪实

郑师奇

警民共建浇灌“和谐之树”，打防并举夯实“平安防线”。

2021年以来，东辽县公安局新一届党委班子在县委、县政府和辽源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平安建设总体要求，全力积“小安”为“大安”，守“平安”为“长安”，以实绩实效践行了“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庄严承诺。

全县连续9年重大敏感案事件零发生，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始终位居全省县区前列。

把安全稳定作为根本任务

建立“一体系三机制”，争做风险化解的“稳压阀”

东辽县幅员2186平方公里，下辖13个乡镇、235个行政村，总人口36万。树立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建立“双向联动”组织领导体系。县公安局成立由公安局局长、政委任“双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调度、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执法监督、后勤保障等7个工作专班，确立“四个一”工作制度，即：三天一汇总、每周一通报、定期一例会、阶段一报告，形成了对上请示沟通、争取支持，横向统筹协调、汇聚合力的坚强组织领导体系。

建立“一站四台账”信息收集机制。坚持关口前移，在辖区设立“信息采集工作站”246处，吸纳村组干部和积极分子为信息报送员，延伸信息采集触角。建立社区基础台账、接处警移交台账、部门移交台账、网上信息台账，指定一名派出所领导专门负责管理，由社区民警、驻村辅警负责信息更新，并组织实施调处化解等工作，将信息感知的“神经末梢”延伸至最基层。

建立“一团十大员”精准管控机制。依托“一村一警”基层优势，广泛吸纳老干部、老党员、小组长组建“说和团”，延伸纠纷排查触角，让纠纷及时在村组中得到化解，防止转化升级。在镇党委的支持下，经推荐选拔培训，组建“矛盾纠纷调解员、巡逻防控治安员、人口核查排查员、社情民意情报员、法律法规宣传员、特殊人群看护员、问题青少年帮教员、为民办事服务员、消防隐患排查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十大员”队伍，在派出所指导下结对子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十大员”和“说和团”队伍已壮大至26支、364人，累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360余起，有效避免“民转刑”案件20余起。

建立“五化”闭环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东辽县公安局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不断探索与实践，整合过往经验做法，提出“排查常态化、研判精准化、预警分级化、化解多元化、跟踪结果化”的“五化”闭环式工作机制，除常态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研判、预警、调解工作之外，将重心放在了事后跟踪上：当矛盾纠纷调解完毕后，社区民警将对调处结果进行全程跟踪回访，对于仍存在激化苗头的，将再次进入排查化解阶段，将矛盾纠纷调处“链条”升级为“闭环”，切实扭转过去“案结事了人”的被动局面。2年来，全县因矛盾纠纷引发治安案件数



开展夏季治安重点地区部位巡边防控。王春宝 摄

环比减少47.3%，连续8年实现“民转刑”“民转命”案件零发生。

以常态化实现长效常治

突出“四个重点”，争做打击犯罪的“主力军”

作为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东辽县公安局始终将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作为工作主线，突出扫黑除恶、打击犯罪、治安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四项重点，实现辖区治安秩序由“好”向“优”持续转变。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接收核查上级交办各类线索转办件95件。着眼“长效常治”，先后与县检察院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水利、金融、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情报流转、线索移交、联合执法、打击整治、举报奖励等一系列长效机制，为持续有效净化社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年初以来，开展定期巡查23次，涉黑恶警情、线索零接报，扫黑除恶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以“破大案、打团伙、清网络、净环境”为目标，全力开展大案攻坚。2021年以来，先后打掉特大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印章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名；成功破获沉寂20年的命案积案，受到公安部表扬。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破获电信诈骗案件3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名。2年间，先后破获部督、省督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9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70余万元。

常态化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以“治乱清零”为目标，滚动开展行业场所治安检查，整治治安混乱区域部位12处。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

持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紧紧围绕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全面强化“人、车、路”要素管理。委托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公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评估，并邀请省级专家、教授组成“道路会诊团队”，分类整改重点隐患路段135处。坚持“网上管+网下查”相结合，对全县重点驾驶员、重点运输企业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警企服务微信群，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建立“交通局+交警队+派出所”联合审查机制，严把重点车辆从业准入关口，严防“带病驾驶员”“带病车”上路。紧盯重要会事节点和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制定平时、战时两套模式、两种战法。年初以来，累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4万余起，亡人事故同比下降21%，继续保持“稳中有降”良好势头。

把法治思维运用作为根本方式

创新“四个载体”，争做尊法普法的“宣传员”

着眼“乡村振兴”战略，“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东辽县公安局不断探索改进普法宣传形式，实现防微于普法、防患于未然。

开展“微信+”普法。派出所微信群实现组屯微群全覆盖，通过“普法段子”来“吸粉”，提高群众参与度，用真实案例警示群众，提高宣传实效。将所属村委干部、信息员纳入其中，通过网上互动，实现了矛盾纠纷“微报送”和“微调解”。目前，全县已建立村组、企业微信群380余个，群成员1.2万余人，推送宣传信息1.8万余条，受理群众咨询8500余人次。

开展“脚板+”普法。组建通过“法治讲堂”“普法大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积极发动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融入普法宣传大局，让全县的LED屏亮起来、条幅挂起来、宣传车动起来，“农村大喇叭”响起来，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截至目前，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60次，入户宣传率达100%。

开展“媒体+”普法。着眼疫情期间入户宣传困难客观实际，组织新闻宣传部门录制原创普法短视频35条，在“两微一抖”公众平台累计播放量达12余万次，获赞7万余次。开通抖音、快手直播间，邀请县电视台创新开展“与民同心、反诈同行”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活动30余场，在线观看人数达8万余人次。

开展“娱乐+”普法。发动村委会、“民间艺人”组建“普法秧歌队”“和谐曲艺团”等群众自娱自乐的文化活动，积极吸收“留守妇女”和退休职工参与，引导群众崇尚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纠纷滋生土壤，促进邻里和谐、乡亲和睦，集聚正能量。目前，全县已组建文艺队伍20余支，成员1200余人，其中，40岁至55岁的女性成员占比达80%以上。

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标尺

狠抓“三个关键”，争做社会治理的“排头兵”

从充实力量、完善配置、优化运行抓起，东辽县公安局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基层警务不断优化，警务效能持续提升。

夯实警务基层基础。紧紧围绕“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工作方针，先后完成“三个中心、两个工程”建设，即打造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民警康乐中心；推进“一网四功能”工程建设。新增探头1152个，对治安盲区“填空”补点、重点地区“加密”布点，实现全县重点区域部位全覆盖。推进县级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完成13个乡镇派出所所长进同级乡镇党委班子工作。在全市率先推行“和对讲”工作模式，实现可视对讲机“每警一台”。建立“民警+民兵”联巡联控工作模式，2年来，全县可防性案件环比降幅达35%。

延伸公安窗口服务。贴近民生所需，进一步简化公安行政审批事项，落实“互联网+公安”服务举措，为群众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870余次，延时服务800余小时。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先后出台便民措施13项，进一步压缩户政、出入境、车驾管等事项办理流程。创新组建“多功能骑警队”，为家住农村偏远地区和行动不便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快递式”服务460余次，得到了省厅、市局领导的肯定，并在全市予以推广。

严明队伍纪律作风。始终将作风建设列为打造“东辽公安铁军”的奠基工程，扎实开展了“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组织“警爱民”“民拥警”



开展“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于海龙 摄



民警帮农助农。李承泽 摄



民警到矿区开展治安检查。王春宝 摄



民警入户宣传。梁子恒 摄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模范评选，建立“开门评警”工作制度，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深深扎根于各项公安工作之中。2年来，县局组织13个派出所每季度向辖区群众至少汇报一次工作、召开一次警民恳谈会，共收集、办理群众意见建议205条，反馈率、办结率实现100%。

群众是根、平安是基。征途漫漫，唯有奋斗。

初心一如来时路，山高路远启新程。接下来的工作中，东辽县公安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牢记宗旨，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扎实做好保民安、护民利、惠民生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县治安环境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开展“四防”宣传。李承泽 摄



民警把温暖送到百姓心坎上。王春宝 摄



民警服务高考考生。王春宝 摄